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00 分至 14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大樓六樓創新應用服務中心

主席：曹主任祥雲

紀錄：詹佳昌

出席人員：陳瑛琪老師、林紹胤老師、張慧老師、林政錦老師、陳文雄老師、陳光澄老師、王嫵惠老師、劉勇麟老師、林裕淇老師、曲莉莉老師、劉福音老師、郭玟琳老師、高廣豪老師、林政錦老師、王德華老師、呂崇富老師。

請假人員：陳文雄老師、林曉雯老師

列席人員：無

紀錄：詹佳昌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參與本次會議。

貳、系辦公室工作報告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擬提請申請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建議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職發處技檢中心。

執行情形：已提請職發處技檢中心協助幫忙。

提案二

案由：擬訂定本系「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學生實習專題施行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於本次會議通過。
- 二、會後請系辦及各位老師通知 102 級後之學生，往後畢業專題門檻所需資料，依照本次修正後法規辦理。

執行情形：已通知 102 級後之學生，在班級群組發放通知信。

提案三

案由：擬訂定本系「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擬訂定本系「致理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本系「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學生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本系「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七

案由：擬訂定本系「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八

案由：擬訂定本系「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九

案由：擬訂定本系「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十

案由：擬訂定本系「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專業教室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案由：擬修訂本系日四技(104)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案由：擬修訂本系日四技(10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案由：擬修訂本系日四技(102)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案由：擬修訂本系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備註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請院課程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提請討論往後專題規劃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老師反應，部分同學以實習為藉口逃避不參與各項專題後續工作，以致造成其他同學負擔，將有損本系發展。
- 二、建議立即做必要處理，往後專題若非提前一學期實施，就是要減少一學期(取消四上之專題製作)。
- 三、建議所有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訪視時，若發現任何假實習之嫌，應查證到底，確認假實習就當掉，否則假實習歪風一起，再加上專題學生以實習為藉口逃避不參與各項專題後續工作現象，則將有損本系發展。
- 四、本案請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

- 一、專題規劃之時間先行退回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續相關議題。
- 二、學生實習的時數，在請系辦跟學生、和老師說明清楚，至今還有學生搞不清楚狀況。(系辦回復如下，每學期開學的時後，都有到班和學生做宣傳，招開實習說明會的時後，系辦也有宣傳及印製資料，實習資料的部分系網及學生 line 群組也都是同布公告週知，系辦該做的也做了，學生如果每次都把系辦通知當成廣告過濾掉，建議導師也協助。)

- 三、因實習輔導老師有領取訪視費，相關的學生實習聯絡也是合情合理，請系辦在每學期開學時，整理好實習學生資料，將資料移轉給輔導老師，由老師自行連繫，減輕系辦的行政壓力。
- 四、所有實習輔導老師於實習訪視時，若發現任何假實習之嫌，應查證到底，確認假實習就當掉。
- 五、專題題組增列一組名稱：生產力 4.0 組，資料的規範由陳文雄老師、林政錦老師、林紹胤老師負責，請協助於 105 年 1 月回傳資料。
- 六、系統文件目前還是不明確，此建置系統文件的規範由張慧老師、曹祥雲老師、呂崇富老師負責，請協助於 105 年 1 月回傳資料。
- 七、本系畢業專題施行辦法(母法)，因規範不明確，委由林裕淇老師負責，請協助於 105 年 1 月回傳資料。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